

证券代码：836388

证券简称：力姆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票数的 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收购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六）“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

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九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权限进行决策：

（一）股东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经理应当尽快将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具

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会议主持人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会董事应将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说明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股东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八）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回避。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后，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董事参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确定。

第二十二条 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交易对象为经理经营班子任一成员的，该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所列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约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

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